**新北市107年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─外婆橋返鄉溯根甄選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依據：**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─師生手牽手‧搖到外婆橋。
2. **計畫目的：**
	1. 培養新住民二代文化認識，具備跨國文化理解的優勢。
	2. 提供新住民家庭返鄉溯根機會，培育具雙邊文化優勢種子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
	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	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。
4. **選送方案：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家庭體驗組。
5. **報名資格：**
	1. 東南亞籍新住民：與國人結婚之東南亞籍人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。

 以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緬甸、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優先。

* 1. 新住民子女：上述新住民所生子女，就讀本市106學年度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	2. 帶隊教師：須與新住民子女同校之教師。
1. **甄選方式：**本案分兩階段甄選
	1. **第一階段：學校推薦報名**

 由各校推薦報名，每校至多可推薦2組(每組含新住民及其子女2人、帶隊教師1

 人)。

 (一)報名資料：申請表(表格請見附件)。

 (二)報名程序：107年4月25日(星期三)前將上開資料核章紙本一式兩份掛號郵

 寄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深坑國小，信封標註「107年昂揚外婆橋計畫報名」。
 請寄至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輔導處陳瑞玲主任。
 地址：222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45號。
 電話：2662-4675分機251。

* 1. **第二階段：複選面談**
		1. 面談對象：家庭體驗組報名學校
		2. 面談日期：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14時至16時。
		3. 面談地點：深坑國小。
		4. 錄取說明：
			1. 錄取名額：錄取6組家庭體驗組參與外婆橋紀錄片拍攝，並函報教育部國教

 署申請補助。

* + - 1. 錄取標準：
				1. 親子自我介紹臨場表現30%。
				2. 對於本計畫的事前準備度及期許20%。
				3. 母國家庭的狀況、可拍攝性20%。
				4. 帶隊教師是否可配合20%。
				5. 額外加分條件：

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。

參與本市105年、106年東南亞語言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。

* + 1. 行前培訓會議：
			1. 日期地點：暫定107年6月辦理，詳細日期地點另行通知。
			2. 新住民親子及帶隊教師必須全程參與行前培訓會議。
1. **權利義務：**
	1. 出國費用：家庭體驗組依計畫需求，每一家庭組學生及其父（母）合計補助新台幣五萬元（家長僅補助機票費），教師每位最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。有關拍攝團隊(攝影人員)機票部分，將由教育局委請獲選學校協助採購，經費將另行補助。另有關拍攝團隊(攝影人員)日支生活費等費用將由承辦學校深坑國小另行編列核銷。
	2. 應負義務：

(一)教育部部分：

1.多元文化教材設計：隨團之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，於返國

 後融入課程設計與課程教學。

2.回饋服務：參加之師生返國後，須提出成果報告及參加下列活動：

 (1)新住民子女及其父（母）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；教師須繳交出國報告

 一份，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(包含5到8分鐘成果影片，即申請書所

 提之微電影)。

 (2)新住民子女及其父（母）應於社區、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。

 (3)教師須參與教育部主管機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、成果分享會或教

 學實驗研討會。

 (4)成果報告格式將另行提供。

(二)本局部分：

 1.參與本案各項行程：行前培訓會議、行前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、各校分享會

 等。

 2.繳交本案各項作業：包含出國報告書、親子個人心得及成果，包含書面、電

 子及影音等形式以及教案，資料格式將另行提供。

 3.未盡上開義務應繳回所有出國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
1. **敘獎方式**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4項第2款，核予給予承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一次，餘協辦與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至二次。
2. **經費來源及概算：**由國教署及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3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

學校代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編號：（勿填）

**○○縣(市) (全銜)○○學校(全銜)**

**○○○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**

**｢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｣**

**申請表**

申請學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承辦人員 |  | 電話(O)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傳真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校單位主管 | （請核章） | 校 長 | （請核章） |

主管機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 |  | 電話(O)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傳真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| （請核章） | 機 關 首 長 | （請核章） |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｢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｣計畫報名表(家庭體驗組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辦理年度 | ○○○年度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基本資料 | 帶隊教師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任教科別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教育階段 | 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) | 科別年級 |  |
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擬前往國家 | □越南、□印尼、□泰國、□菲律賓、□柬埔寨、□緬甸、□馬來西亞、□其他 |
| 體驗地點 | 請填寫詳細地址 |
| 預定辦理日期 |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(共○○日) |
| 學生是否曾回新住民父母原生母國 | □曾隨新住民回原生母國(次數：○○次)□曾前往東南亞(次數：○○次)□從未曾前往東南亞 |
| 父母是否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| □是(培訓證書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□否 |
| 申辦學校是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| □是(課程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□否 |
| 學生是否曾參與新住民語文活動 | □是(活動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□否 |

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

計畫書(家庭體驗組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壹、摘要(500字以內)貳、計畫內容1. 團隊成員關係與教師對該家庭理解程度
2. 新住民家庭簡介
3. 行前活動準備
4. 行程規劃
5. 教師預期開發之多元文化教材規劃(如何蒐集可運用於多元文化教材之素材，本文字請於提報計畫時刪除)
6. 經費需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單價 | 數量 | 金額小計 | 備註 |
| 學生機票 |  |  |  |  |
| 學生生活費 |  |  |  | 數量為總天數，最後一天不住宿，故以0.3天計算。如規劃7天行程，總天數即為6.3天，其餘以此類推。(本段文字請於提報計畫時刪除) |
| 家長機票 |  |  |  |  |
| 老師機票 |  |  |  |  |
| 老師生活費 |  |  |  | 數量為總天數，最後一天不住宿，故以0.3天計算。如規劃7天行程，總天數即為6.3天，其餘以此類推。(本段文字請於提報計畫時刪除) |
| 合計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承辦單位 | ： | 學校主計單位 | ： | 學校校長 | 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管機關承辦單位 | ： | 主管機關主計單位 | ： | 主管機關首長 | ： |

1. 微電影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影片名稱 |  |
| 影片摘要 | （300字以內） |

1. 預期產出成效
 |